

和田地区本级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关于和田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和田地区及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地县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和田地区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不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足用好财税金融政策，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金融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力推进和田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财力保障。

（一）地区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0 亿元，为预算的 101.47%，增长 16.42%。其中：税收收入 24.67 亿元，增长 18.76%；非税收入 24.43 亿元，增长 14.16%。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49 亿元，为预算的 137.21%，下降 3.95%。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4.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11.24

亿元，上年结余 8.77 亿元，调入资金 1.2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2.7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9.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4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5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5.9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92 亿元，净结余为零。

（2）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 亿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16.11%。其中：税收收入 0.12 亿元，增长 63.46%；非税收入 3.94 亿元，增长 15.12%。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0 亿元，为预算的 129.1%，下降 31.93%。

收支平衡情况：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4.23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6.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9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亿元。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06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17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8 亿元，为预算的 43.49%，增长 0.49%。

支出情况：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35 亿元，为预算的 189.43%，下降 3.29%。

收支平衡情况：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2.68 亿元，其中：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1 亿元，调入资金 3.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28 亿元。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2.65 亿元，其中：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35 亿元，调出资金 0.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03 亿元。

（2）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1 亿元，增收 0.45 亿元，为预算的 134.73%，增长 127.46%。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87 亿元，增支 0.51 亿元，为预算的 174.49%，增长 141.19%。

收支平衡情况：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3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7 亿元，上年结余 0.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62 亿元。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0.87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8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96 亿元，为预算的 1290.62%，增长 1802.77%。主要是 2023 年加大收入收缴力度，各企业积极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支出情况：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为预算的 67.28%，增长 769.67%。主要是企业 2023 年注入国有资本投资、政策性补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划转公共财政预算等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4 亿元，其中：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6 亿元，上年结余 0.08 亿元。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40 亿元，其中：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调出资金 0.2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5 亿元。

（2）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1 亿元，为预算的 339.29%，增长 100%。

支出情况：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为预算的 73.3%，增长 100%。

收支平衡情况：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14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3 亿元。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08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77 亿元, 为预算的 102.75%, 增长 2.75%, 主要原因是上级补贴增加。

支出情况: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81 亿元, 为预算的 124.46%, 增长 24.46%, 主要是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增及生育津贴补发。

收支平衡情况: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4.84 亿元, 其中: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77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103.07 亿元。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2.81 亿元, 其中: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81 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102.03 亿元。

(2)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05 亿元, 为预算的 102.96%, 增长 2.96%。

支出情况: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05 亿元, 为预算的 125.77%, 增长 25.77%。

收支平衡情况: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8.59 亿元, 其中: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05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82.54 亿元。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9.05 亿元, 其中: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05 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79.54 亿元。

(二) 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 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厅核定, 全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94 亿元,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1.7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7.24 亿元。全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51.20 亿元，控制在地区债务限额以内。

2. 地区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使用情况。全地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0.84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8.94 亿元（一般债券 21.70 亿元、专项债券 87.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9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1.0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90 亿元）。

3. 地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地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62.5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45.9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44.5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3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6.60 亿元（一般债务利息 9.23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7.37 亿元）。

（三）主要财税政策和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1. 坚持稳中求进，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地县财政部门自觉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攻坚克难，开源节流，超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期目标。**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10 亿元，增长 16.42%。**财政支出加力提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49 亿元，下降 3.95%，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资金绩效不断提高，有力保障了地委、行署各项部署落实及国计民生类支出。**向上争取工作力度加大。**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411.24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368.6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2.21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0.43 亿元。**地方债券规模健康增长。**自治区累计拨付地区

新增债券资金 140.8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3.14 亿元。

2. 坚持精准施策，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持续增强。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用足用好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接续实施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共向 17.71 万户次纳税人缴费人减免税费 17.24 亿元，市场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活力持续增强。**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费。**实施减免担保费政策、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地区政府采购金额 63.88 亿元，中小企业采购额占比达 89%。**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78.59 亿元，同比增长 11.2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1.50 亿元，同比增长 8.13%，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3. 坚持集中财力，重大战略部署得到有力保障。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全地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区战略。**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33.17 亿元，文化专项资金 1.57 亿元，科技专项资金 449.96 万元。**扎实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3.2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和种粮一次性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巩固衔接任务相关资金 52.49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4.58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全地区民生支出 344.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1%。**坚决落**

实稳就业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就业的引导和托底保障作用。**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地区教育支出 126.01 亿元，增长 12.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37%。**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卫生健康支出 48.54 亿元，增长 0.47%，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健康和田建设持续推进。**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16.20 亿元；安排城市燃气管道老化等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1.80 亿元。

5. 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思维。**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年对各县市转移支付 355.12 亿元，增加 34.01 亿元，增长 10.59%，有效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保障库款安全底线。**动态监测库款状况，科学调度资金，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基本处于合理区间。**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加强债券项目审核把关，坚决守牢风险防控警戒线。**积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地区拖欠账款清偿率达到 80.7%，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6. 坚持监督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不断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民生领域专项监督等，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强化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职能。**主动接受人大、审**

计监督检查。依法向地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认真落实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持续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二、2024年地区本级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地委、行署关于财力保障的部署要求，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

（二）基本原则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促进和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二是支出预算要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三是预算管理要提质增效、科学规范；四是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风险可控；五是财会监督要严肃纪律、精准发力。

（三）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0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0.12 亿元，增长 2.39%；非税收入安排 4.38 亿元，增长 11.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9.28 亿元，下降 3.90%。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4.80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87 亿元，农林水支出 0.7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8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亿元等。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0.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5.63 亿元，调入资金收入 0.18 亿元，上年结余 0.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0.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3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83 亿元，增长 2.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6 亿元，增长 67.34%。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3 亿元，上级补助收 0.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6 亿元，调出资金 0.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7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07 亿元，下降 42.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11 亿元，增长 150.58%。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0.1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13 亿元，其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66 亿元，增长 2.5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7.70 亿元，下降 7.02%。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9.2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6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7.70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7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1.57 亿元。

（四）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

2024 年 1 月，财政厅提前下达地区 2024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34.00 亿元。根据财政厅统一安排，此次下达债务限额统一在 2024 年发行使用，并编入 2024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00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0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24.00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五）地区本级“三保”支出预算编列情况

坚持足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支出。地区本级“三保”支出预算为 35.40 亿元，其中：保工资 15.97 亿元，保运转 0.65 亿元，保基本民生 18.78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措施

（一）精准发力组织收入，努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一是**加强税收征管**。认真分析全年税收形势，协调税务部门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确保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二是**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加强政府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加快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增加可用财源。

（二）增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统筹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和自有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增发国债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强化财税政策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艰苦奋斗融入日常工作。加强支出审核和执行监控，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急需领域。

（三）守住民生财政本色，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加快教育强区建设**。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高等教育办学条件，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促进高质量就业**。综合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三是**支持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持续推进参保扩面提质增效，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不断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络。

（四）不断深化财政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机制。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各项民生支出的基础上，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和财税政策工具，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研究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入研究国家、自治区财政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向自治区提出诉求建议，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本地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动事权和财权相匹配。三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进一步明确预算调整调剂的控制标准。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政府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五）坚持守牢风险底线，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预算足额安排、执行重点保障、风险随时报告、困难共同解决，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做好债券资金管理。坚持提级管理，在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基础上，不超进度支出，应支尽支，确保支出合规，进度加快。

（六）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深入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强化制度建设并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

项整治行动等，切实增强财政管理水平。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审计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地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财政事项，支持开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